

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及提名公司董事 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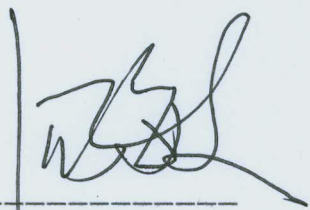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拟于2020年9月11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监管规定,本人审议了董事会秘书关于以上两项议案的说明材料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,本人认为,喻宝才先生具备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任职条件,同意聘任喻宝才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;张少峰先生具备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,同意张少峰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。

**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及提名公司董事
的独立意见**

独立董事签署页

(2020年9月11日)



[汤 敏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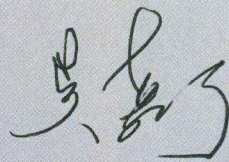
[吴嘉宁]

[蔡洪滨]

**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及提名公司董事
的独立意见**

独立董事签署页

(2020年9月11日)



[吴嘉宁]

[汤 敏]

[蔡洪滨]

**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及提名公司董事
的独立意见**

独立董事签署页
(2020年9月11日)

[汤 敏]

[吴嘉宁]



[蔡洪滨]